

2020 年莘县扶贫情况

莘县 2020 年安排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 2403 万元，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扶贫”。该项资金使用单位为县扶贫办，其中 880 万元用于扶贫公益类基础设施改造，剩余资金用于产业项目发展和其他关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扶贫资金政策附后：

一、关于加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莘贫办发〔2020〕2 号）

莘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莘县财政局

莘贫办发〔2020〕2号

关于加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管理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使用、强化管理、提高效益，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精准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聊发〔2018〕42号）文件要求，咬定总攻目标，坚持精准方略，紧盯重点区域，聚焦建档立卡享受政策的“老弱病残”特困群体和纳入即时帮扶范围



的困难群众等重点人群，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雄厚的资金保障。

（二）突出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短板问题。紧紧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用足用好现有政策，加大统筹整合行业扶贫资金力度，重点向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的项目倾斜。根据脱贫攻坚需要，专项扶贫资金在继续支持扶贫产业发展、扶贫特惠保险等基础上，省派第一书记村资金可用于农村养老周转房、农村生产路和村内道路、农村饮水及农田水利等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

（三）着力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对接。积极探索创新扶贫工作长效机制，推动产业扶贫项目与乡村产业振兴项目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建立产业扶贫项目运行长效机制，以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安排方向

2020 年度提前下达中央、省级、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安排以下方面。

（一）中央提前批扶贫发展资金 1612 万元。统筹用于产业扶贫。

（二）第四轮省派第一书记帮包村资金 880 万元。继续对 19 个第四轮省派第一书记帮包村给予资金支持，依据上级文件和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数量，按每村 40 万、60 万元安排使用。

（三）重点革命老区县资金 397 万元。统筹用于脱贫攻坚。



(四) 扶贫特惠保险资金 346 万元。依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数量,按照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每人 150 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 10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

(五) “雨露计划”资金 53 万元。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实施“雨露计划”的文件精神,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贫困家庭,以每生每学期 1500 元的标准补助。

(六) 省级其余切块资金 2047 万元、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期下达)。统筹用于产业扶贫。

(七) 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期下达)。由县级统筹用于脱贫攻坚。

扶贫特惠保险和“雨露计划”资金,出现不足的由县级资金统筹安排解决,出现结余的统筹用于产业扶贫。对于往年扶贫项目形成的结余资金,要及时清理盘活,统筹用于产业扶贫。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20 年市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再安排建档立卡工作经费,县级财政部门在“21305 扶贫”科目外安排相关的工作经费,满足建档立卡工作需要。

另外,中央及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由县委统战部提出安排意见并落实监管责任。

三、监督管理

(一)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上级资金下达后,县扶贫办要抓紧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严格在 30 日时限内拨付下达资金,并及时录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按照规定要求,县财政局



在县级扶贫办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后 15 日内拨付下达。

(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中央及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工作经费、专干补贴费、宣传费以及交通通讯费等不得列入专项扶贫资金支出。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三)加强资金项目管理。按照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工作要求,做好脱贫攻坚滚动项目库建设和年度动态调整,县扶贫办 1 月底前完成编制 2020 年项目计划,做好具体项目前期准备,搞好与扶贫资金的对接,杜绝“资金等项目”问题发生。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要求,对扶贫项目工程质量开展排查梳理,即时发现问题、即时整改落实。

(四)强化资金协同监管。完善由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参与、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实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对各级资金投入、拨付、支出及使用情况实时监测,保障扶贫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加强与纪委监委机关联动联办,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强力推进廉洁扶贫、阳光扶贫。

中央、省、市和县级后续下达专项扶贫资金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19个省派第一书记帮包村资金安排计划表



2020年1月18日



19个省派第一书记帮包村资金安排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区)	乡	帮包村	金额	备注
1	莘县	古城镇	东小尧村	60	
2	莘县	古城镇	辛庄村	40	
3	莘县	古城镇	王庄村	40	
4	莘县	俎店镇	前马屯村	40	
5	莘县	俎店镇	天齐庙村	60	
6	莘县	俎店镇	王安州村	60	
7	莘县	俎店镇	西路满村	60	
8	莘县	俎店镇	杨安州村	60	
9	莘县	朝城镇	陈庄村	40	
10	莘县	朝城镇	肖窑村	40	
11	莘县	朝城镇	梧桐寺村	40	
12	莘县	朝城镇	西花园村	40	
13	莘县	张鲁回族镇	南街村	40	
14	莘县	张鲁回族镇	薛庄村	40	
15	莘县	张鲁回族镇	南安头村	40	
16	莘县	张鲁回族镇	申官目村	40	
17	莘县	张鲁回族镇	任堂村	40	
18	莘县	王奉镇	西时固村	40	
19	莘县	王奉镇	前马村	60	
合 计				880	

